

全
宋
詩
樣
稿

北京大學出版社



說明

這裏印出的是《全宋詩》凡例、編纂體例細則及四種樣稿。樣稿中，魏野、寇準詩為詩人今存全部作品的點校稿和輯佚稿，呂本中詩為部分點校稿和全部輯佚稿，秦觀詩為部分點校稿。現在刊印出來，主要目的是，徵求對《全宋詩凡例》和《編纂體例細則》的意見，並為參加《全宋詩》點校的同志提供具體實施的參考。希望專家學者和參加點校的同志大力支持《全宋詩》的編纂工作，批評指出《凡例》、《細則》及樣稿中的欠缺不足，以便進一步修改、補充。

《全宋詩》編纂凡例

一、本書爲有宋一代詩歌謠諺之總匯。

二、宋人詩集繁浩，佚篇殘句散見各書，一時難以搜羅齊備，因以其大宗，編爲正編，續有所得。輯爲補編。

三、一代總集，斷限爲難。五代詩人入宋，宋末詩人仕元。屬上屬下，諸書互異。本書則取《全宋詞》之例。凡唐五代詩人入宋者，或《全唐詩》已收入者。一般視爲唐五代人；宋亡時已成入者，則以爲宋人；唯傳在《宋史》，或《四庫全書》，列爲宋人者，以及《宋詩紀事》收入者。如徐鉉、金履祥輩，毋論仕履如何，概予收錄。其他復雜情況，酌情處理。

四、本書以作者爲經，以其生年先後爲序。生年無考者，參以卒年。生卒年俱無考者，略以登第年爲準。若爵里世次更無可考。則就其交遊者之先後編次。倘並其交遊亦無可知者，則沿襲作品所出之書舊例處置，或徑據所出之書成書年代推斷。

五、凡作者悉稱本名或通用名，唯帝王、后妃則用廟號、封號，宗室諸王不在此例。方外僧尼有稱釋某、僧某者，有徑稱法名者，今一律在法名上冠以釋名。道士則仍以本名姓爲主。帝王、宗室、釋道、閩秀，分別次於同時作者之間，不立專卷。無名氏之詩，可大致考定其時代者，編於相應部分；無考者，據其所出書之年代，酌情編列。

六、各家小傳，沿其通例，注明生卒年、字號、籍貫、科第、仕履、封贈和著述。正史有傳者略記之，無傳者據有關史料概括其要。舊說有誤者辨之，文獻不足者則闕之。務求信實，不作冗錄。

七、詩章篇目之編次，凡據別集、總集錄入者，悉仍其舊，或分體，或分類，或編年，不求劃一；雜取諸書者，以所出書成書之先後為序，同一書中之順序亦准原書。

八、歷代傳抄刊布，詩句多有歧異。諸本比勘，不勝其煩。本書各家在考清版本源流的基礎上，選擇善本、足本為底本，確定必要數量的有代表性的本子作參校本，進行校勘。對於各本文字，以校是非為主，酌校異同。校語隨文注於字下。

九、凡濫收唐前宋後詩者，詩人姓氏分合混淆者，本書悉為考辨，務求其正。宋人集中確知為誤收者，刪歸存目；非宋人作品，又不見於本書其他作者名下者，另作附錄備考。

十、所收各詩，並注明出處。錄自舊集者，分卷注明；蒐輯所得，則一一作注。凡一詩互見數集而不能確定歸屬者，各於題下注一作某人，凡可確定係他人詩誤入者，則移入存目，並加注明。

十一、宋、元小說中所載詩，凡可信為宋人作者，錄入正集。依托小說人物之詩，另輯為《宋元小說中依托詩》，列為附錄。

十二、本書列引用書目及作者索引，以便查檢。

《全宋詩》編纂體例細則

《全宋詩》編纂體例的原則已見《凡例》。這裡對編纂中可能遇見的不同情況，擬定若干具體處理的細則，以便全書體例一致。

一、詩人小傳

1、一則完整的詩人小傳包括下列幾項內容：

a、姓名。如有必須提到的姓或名的異文，則列於「字號別名」項之前，說明：姓或寫作「x」，名或作「x」。

b、生卒年。括注公元紀年於姓名下，作（xx——xx）；遇有生年或卒年不詳者，作（？——x）或（xx——？）；遇有生卒年只知其大概，未可確定者，作（xx？——xx？）或（xx？——xx）、（xx——xx？）等；生卒年都不詳者，不注。年代字碼一律用中文。

c、字號別名。遇有字號甚多者，只列常用的、重要的，不一一羅列。

d、籍貫。括注出今地名，但不注明區劃單位名稱，如作（今山東榮成），不作（今山東省榮成縣）。遇有地名古今相同者，僅注今屬省名，作（今屬xx）。遇有只知郡望者，則應說明是郡望，作「郡望xx（今xx）」；如有既知籍貫，郡望又必須注出者，則先出籍貫，後著郡望。

e、科第。一律略作「x年進士」，其他「應舉」、「登某科第」及「第幾人」名次之類，一概從略。

f、履歷、仕履力求簡要，次要歷官盡量從略。

g、著述。只出詩文集及文論專著，其它經史詞賦著述，都不錄。

h、傳記資料出處。凡正史有傳者，於小傳最後注明出處，作「××史卷×有傳」。正史無傳者，若有較詳傳記見於他書，則注同正史，若事跡散見數處，則隨小傳敘述，將資料出處括注於所述事跡下，若傳記資料有分歧，又無從考定，則分別敘述，並注明出處。（附例見下）

2、撰寫小傳，要求翔實有據。凡據正史或他書資料，對上述各項都有所考，應力求完整。如因無考或待考而缺項，則從缺，亦不注明「未詳」、「待考」等字樣。

3、小傳行文中紀年的處理。一律用朝代紀年，括注公元紀年，作「××幾年（××××）」。請注意下述幾種情況的處理：

a、五代入宋和宋末入元的詩人，涉及兩代者，如有紀年，應標明朝代、廟號、年號，不可僅括年號。例如樞周翰，周太祖廣順二年（九五二）進士，宋太祖開寶中為太子中允，太宗太平興國中知蘇州。

b、詩人歷仕數朝者，如有紀年，應在一朝第一次述及紀年時，標明廟號，此後同朝不同年號，前可省廟號。如王安石，仁宗慶歷二年（一〇四二）進士，嘉祐六年（一〇六一）直集賢院，神宗熙寧二年（一〇六九）擢參知政事，元豐元年（一〇七八）罷使相，居蔣山。

c、同一年號述及幾次者，只在第一次出現時括注公元紀年，其餘再次出現時不注。例見下附秦

觀小傳。

4、小傳舉例，供參考：

a、正史有傳者：

秦觀（一〇四九—一一〇〇），字少遊，一字太虛，號淮海居士，高郵（今屬江蘇）人。神宗元豐八年（一〇八五）進士。授蔡州教授。哲宗元祐五年（一一〇九〇），被召入京，校正秘書省書籍，遷正字，兼國史院編修。紹聖元年（一一〇九四），坐黨籍，出為杭州通判，再貶監處州酒稅。三年，削秩徙郴州。元符元年（一一〇九八），編管橫州，又徙雷州。三年，放還，至藤州卒。有《淮海集》四十卷，《淮海後集》六卷。《宋史》卷四四四有傳。

b、資料散見者：

石英民，仁宗嘉祐間知南劍州（見同治《福建通志》卷九三）。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以承議郎屯田員外郎中知汀州（見《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三引《臨汀志》）。

c、記載分歧者：

陳贊，字成甫。理宗淳祐元年（一二四一）進士。光緒《福安縣志》謂贊為寶祐元年（一二五三）進士，福安人。民國《霞浦縣志》卷二八有傳，謂「由湘潭尉轉工部內閣。是時史嵩之、賈似道相繼用事，朝士竄逐，贊面折廷爭，執政忌之，遂乞歸」。

二、版本說明

1、在詩人小傳之後，另列專段說明整理該詩人詩歌所據版本或輯集來源。

2、凡有詩集傳世者，先說明整理所據底本，必要時括注該本在校記中所用簡稱、藏所及有關情況（習見本之藏所等情況可略）；次列參校各本，隨本括注所用簡稱（是否注藏所，視同底本規定）；其次如有採用前人校勘記者，則予列出，括注簡稱；最後如有集外補遺，則說明補遺情況和處理辦法（如佚詩較多，可編為一卷，如僅數首，可附原集尾卷之末）。關於本集流傳和版本系統，不必論說。例如：

a、秦觀詩

秦觀詩，前幾卷以宋高郵軍學刻、紹熙謝零修補本（淮海集）為底本（藏北京圖書館，殘存第二至第十一卷，第四十卷，後集第一至第四卷）。參校宋刻明印本（簡稱明本；藏上海圖書館），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眉山文中刻本（簡稱文本）、明鄂州張煥刻本（簡稱張本）、高郵胡氏表修補本（簡稱胡本）、高郵李之藻刻本（簡稱李本）、武林段斐君刻本（簡稱段本）、清高郵王敬之刻本（簡稱王本）、無錫秦氏（元慶）家塾刻本（簡稱秦本）。補遺詩另編為第×卷（或作集外詩），逐首注明引錄來源。

b、呂本中詩

呂本中詩，前二十卷以《四部叢刊續編》影宋乾道間刻本（東萊先生詩集）（簡稱沈本）為底本，第二十一至二十三卷即《外集》三卷本以宋慶元五年黃汝嘉刻《江西詩派》本（簡稱黃本，藏

北京圖書館)爲底本。參校《瀛奎律髓》、《永樂大典》所引詩。輯佚所得編爲第二十四卷。清蔣光焯藏《紫微集》抄本，較宋本收詩爲多，但是有僞作，不盡可信，今悉以編入存目。

c、蘇舜欽詩

蘇舜欽詩，以清康熙中宋學校定徐惲復刊印十六卷本爲底本。參校清黃丕烈過錄何焯校本(簡稱黃本)、陳乃乾過錄何焯校本(簡稱陳本)、清光緒李星根等重編校刊十卷本(簡稱李本)。(簡稱黃本)、陳乃乾過錄何焯校本(簡稱陳本)、清光緒李星根等重編校刊十卷本(簡稱李本)。采取黃丕烈過錄顧廣圻校記(簡稱顧校)、陳乃乾過錄錢泰吉校記(簡稱錢校)、陳乃乾校記(簡稱陳校)。佚詩十一首輯自《吳郡志》、《吳都文粹》、《山谷題跋》、《宋詩鈔·滄浪集鈔》等書，其中有前人已輯者，有前人未得者，並附於後，各標明出處，編爲第十七卷。

按上舉三例，僅供參考。其中版本著錄及擬定簡稱，未必得當。

2、詩集久已散失者，經整理輯集，所得作品數量較大者可分卷編次，數量較少者則編爲一卷。其版本說明須交代輯集所用各書版本。

3、原無詩集傳世，今存僅見於他書所稱引者，或詩集久佚，經輯集所得亦僅數首，不足編卷者，則其版本說明僅於傳後注明：「無詩集傳世，今從《×××》等書中輯得×首。」或注明：「有《×××集》，見《×××》，已佚，今從《×××》等書中輯得×首。」

4、關於底本的選擇和說明。選擇底本的原則是善本、足本，由整理者比較各本後確定。但由於目前復制宋元刊本極其困難，因此，整理者大多不得不用晚出的足本爲工作本，經過與宋元善本

對校，把工作本改爲善本、足本的底本，然後再與他本比勘，雖然程序上多了一番繁複，但所據底本仍爲善本、足本。因而在版本說明中可徑稱善本、足本爲底本，不說明工作本版本。

三、標注出處

1、《全宋詩》所收每一家詩，不論出自別集，或輯自他書，都標注出處。

2、出自別集的詩，編次保持底本原卷者，則於該卷末括注：「以上××集卷×。」各卷分注。

3、輯自他書的詩，據不同情況分別處理：

a、單首出於一詩者，於詩的末字後注明：「×(朝代)×××(人名)×××卷×。」如爲該書轉引他書者，則作「×(朝)××××××卷×引××××××卷×。」

b、數首同出一書者，於末首尾字後注明：「以上×(朝)××××××卷×。」如係轉引，則加所引某人某書，同上例。

c、一詩而見於兩書以上者，一般只注時間較早的一種。如所引文字有異同，則注明：「並見××××××卷×、××××××卷×。」

4、斷章殘句，有題目可考者用原題，否則概稱「句」，於詩句後引錄出處，格式同上，並節錄有關記述。

四、關於校勘

1、《凡例》說：「以校是非爲主，酌校異同。」具體地說，下列幾點應加注意：

a、凡兩通的異文，屬於是非難定，應予出校。但不改底本，只注存異文。

b、凡底本有誤，改正有據者，則改正底本誤字，並作校記說明改正根據；疑底本有誤，但改正根據不足者，則不改動底本，只作校記說明。

c、凡明顯錯字、避諱字，徑予改正，不作校記。

d、凡古今字、通假字、異體字、俗字、簡體字等，一般仍依底本，不改字，不出校。

2、校記的寫法，凡例要求「隨文注於字下」。現具體說明如下：

a、「隨文注於字下」，是指校記直接置於每一出校字之下，不論出校在句中或句尾。如在句尾，一律置正文標點之後。

b、校記內容只限結論和版本依據，不說明理由，不作引證。

c、校記中所列異文，不加引號。

d、下舉例以供參考：

〔秦觀詩〕珠星絡文本作落梧楸。

〔同上〕美人遊雲杪，原誤作杪，據王本改

〔呂本中詩〕坐看原缺看字，據《永樂大典》卷八九五補陰外天

3、底本、參校本原有校記及其他前人校記的處理：

a、如已知原校異文所出版本，則重新出校，不保存原校記。

b、原校異文不見於此次所校各本，並不知出於何處，則保存原校記。如屬底本原校者，標明「原校」，下錄原校語，如係參校本原校者，則標明「×本原校」或「×本注」，以區別底本原校，如係採用前人校勘記者，則標明「×校」。例如：

〔秦觀詩〕遠軒舟舫橫。秦本注：以下缺文

〔秦觀詩〕燕鵲亭王本注：疑是燕流鵲亭

〔蘇舜欽詩〕近水遠山鏡校：舊鈔吳都文粹注：一作村皆有情

4、詩人自注，一概保留。凡底本中的詩人自注，冠以「自注」。如底本無注，參校本有注，並確知為詩人自注，則於自注文字後，注明「原無，據×本補」。

五、考辨按斷

- 1、整理中有考訂辨證，審核可信，應以按語論斷出之。但只出結論和主要根據，不作詳細論證。
- 2、詩人姓名字號有異文，在小傳中注出，不加按語。參見 1 a 條。如詩題或詩中提到某人姓名字號有誤，則作校勘，不加考辨按斷。如涉及交往當事人混淆的錯誤，則酌情處理，由整理者決定。例如：

〔蘇舜欽詩〕子履原作杖履，一作杖履，皆誤；此是人名；據鳳墅續改帖閱奇怪

此例為人名誤作泛語，可先校後按。如整理考證「子履」其人，則可在校記中再加按語，說明「子履」為何人。

3、詩題異文。如僅題中一二字異文，則作校勘。如全題不同，則可作按斷。例如：

〔陳與義詩〕九日與孫奇父載菊登高已而開旦二禪老至自岳陽樓步至冠鰲亭按題原作兩絕句。清畢沅

《經訓堂帖》刊簡齋手寫詩十二首，有此二絕，題目云云，當據改。

4、作者辨誤。如同一詩而署不同作者，此詩人作品誤入他人詩集，集中附錄他人唱和詩誤為集主詩或與集主詩混合成一首，等等情況，經考辨，都應按斷訂正。

5、辨偽處理。凡經判明的偽作，應刪歸存目，即將此詩從該詩集中刪去，而歸入存目一类。例如《淮海集》卷七有《過六合水亭懷裴博士》詩，首句為「昔同裴博士」。查眉山文中刻本注云「莘老」，且詩云「白首故人過」。當係莘老自指。故當刪此詩入存目。

六、標點使用

- 1、《全宋詩》一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書名、篇名用「『』」，不用「『』」。人名、地名不加「——」。
- 2、詩句一般只用逗號「，」和句號「。」。押韻處用「。」。
- 3、詩序、注文、校記、按語等，標點符號使用同一般散文用法。序文不論長短，都不分段落。
- 4、詩題不論長短，一概不加標點。

七、分卷編次

- 1、《全宋詩》全書分卷編次體例參照《全唐詩》。
- 2、全書按作者時序先後，總編為若干卷。

3、凡用別集入編者，一般不打亂別集原編卷次。大詩人可能獨占總編數十卷，小詩人或數人合編一卷，都以存詩數量而定。

4、別集原編卷次降為全書總編子目，以順序數計，不稱卷。例如蘇軾詩編在《全宋詩》卷五十至卷七十，別集原卷一即為《全宋詩》卷五十蘇軾一，依次類推。至卷七十蘇軾二十一止。

八、一點說明

這一細則係草案性質，以供討論和着手整理工作試用，其中所擬具體處理辦法不盡妥當，所涉各種可能遇見的具體情況也不能包羅無遺。因此，整理者遇有例外情況或按此細則處理不妥的問題，望隨時提出，爭取在實踐中不斷使之切實可行，以求《全宋詩》整體的體例達到統一、完善。

目 錄

《全宋詩》編纂凡例	1
《全宋詩》編纂體例細則	1
魏野	1
寇準	105
呂本中	117
秦觀	121

魏野

魏野（九六〇——一〇一九），字仲先，號草堂居士，陝州陝縣（今屬河南）人。一生居陝縣東郊，不求仕進。真宗大中祥符四年（一〇一一）被薦徵召，力辭不赴。廣交僧道隱者，與當時名流寇準、王旦等亦有詩賦往還。卒後贈秘書省著作郎。有《草堂集》三卷，生前已行於世。死後，其子魏閑總其詩重編爲《鉅鹿東觀集》十卷。《宋史》卷四五七有傳。

魏野詩，前十卷以一九二五年貴池劉氏影宋刊本《鉅鹿東觀集》爲底本，參校宋紹定元年嚴陵郡齋刻本（殘四——六卷，以明抄本配足，簡稱明抄配宋本，藏北京圖書館）、舊山樓藏清鈔本（簡稱舊山樓本，藏北京大學圖書館）、張容鏡藏清鈔本（簡稱張本）。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簡稱四庫本）、章珏藏清鈔本（簡稱章本）、宋筠錄溫忠翰校跋本（簡稱溫校）、趙氏峭帆樓一九一四年刊本（簡稱趙本）、傅增湘批校本（簡稱傅校）、陳思輯《兩宋名賢小集》清初鈔本、收《草堂集》三卷，簡稱草堂集本）、《宋詩紀事》。另從《草堂集》、《全芳備祖》前集、《古今詩話》、《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前集、《夢溪筆談》、《續湘山野錄》等書輯出佚詩十四首，存目一首，編爲第十一卷。

魏野一

乙巳歲郊天後作

萬物盡熙熙，郊天禮畢時，安邊文教遠，過海赦書遲。南牧雖無也，東封章本，溫校作風，合有之。茅堂白

歌詠，何必向丹墀。

秋日懷王專

菊花原上立，村落雨晴初。晚舊山樓本、張本、章本作晚吹清群物，四庫本作動秋光澹太虛。空看新鴈字，不得故人書。猶賴華亭鶴，林閒伴索居。

新四庫本、張本、章本、溫校作初晴書事上知府舊山樓本、四庫本、張本、章本、溫校、

傅校無知府二字宋諫議

美化何因見，民歌處處同。雨中諸縣足，獄奏半年空。郡閣煙光裏，人家霽色中。偶吟知淺拙，將獻愧明公。

贈岐賁推官

動靜不違書，如君始是儒。婢閑猶畫卦，兒戲亦投壺。門冷僧長往，官清道更孤。吾君能大用，皇宋即唐虞。

閑居書事